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成功大學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
| 兼職態樣 | | | □ (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) (職稱)  □教學： （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組織名稱) (課程名稱)  □研究工作： (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) (職稱)  □其他： (業務種類及名稱) | | | | |
| 相關法令依據 | | |  | | | | |
| 期間 | | | 自民國 年 　 月 　 日至 年 　 月 　 日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| | | | |
| 工作內容 | | |  | | | | |
| 工作時間 | | | □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 □法定辦公時間： (單週時數) | | | | |
| 有無領受報酬 | | | □有：  (註：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；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  □無 | | | | |
| 其他兼職情形 | | | 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單位 |  | | 直屬單位  簽註意見 | 年　月　日 | 主任秘書 |  |
| 職稱 |  | | 一級單位  簽註意見 | 年　月　日 |
| 姓名  （簽章） | 年　月　日 | | 人事單位簽註意見 | □經審符合規定，建請同意。  □其他： | 校長批示 | 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。期滿續兼或本（兼）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，亦同。 2.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應不予同意：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、有違反公正無私、行政中立之虞、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、前一年度考績（成）為丙等、有違反法律、命令規定、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。   公務員兼職重要規定：   1. 公務員服務法。 2.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。 3.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。 4.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。 | | | | | | | |